

合同编号： ZY20250861

已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
监测及维持组

货物名称：麻醉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买方）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项目名称）中所需麻醉系统（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7090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全部附件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麻醉系统

数量：2 套

品牌：迈瑞

产地：中国

规格型号：WATO EX-75C

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144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108000.00 元)。

(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 元)。

(3) 买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财政款项支付有时限要求的，买方可先按财政额度与规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给卖方，卖方应提供买方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卖方领款前，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买方不构成违约，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

本合同全部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计划(如有)；
- (7) 廉洁协议书。

买方(印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卖方(印章):

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9 层 90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401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576393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10701052702646404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北京中医医院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108000.00 元)。

(2) 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交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 元)。

(3) 买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且双方确认无其他任何争议前持续有效，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财政款项支付有时限要求的，买方可先按财政额度与规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给卖方，卖方应提供买方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卖方领款前，需要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买方不构成违约，卖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11、质量保证：

11.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保修期内（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为买方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仓储运输费等。保修期内，卖方承诺保证全部所供设备全年 365 天开机率达到 95%，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加倍顺延保修期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

11.8 卖方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保后第 1 年至第 10 年）的设备全保的维修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7,200.00 元)。维保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11.9 备品备件: 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1.10 由于货物质量、潜在缺陷,或由于卖方原因在安装、维护保养过程中给买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各方损失。

15、违约责任

15.1 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卖方应按照该产品对应金额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如项目涉及施工的,卖方应承担因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行政处罚及财产损失。若因卖方施工原因导致买方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15.4 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卖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责任。

15.5 卖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按日或次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 如卖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买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卖方主张相关权利。

15.7 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卖方应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约金、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等)。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

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参照本合同特殊条款。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9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

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买方、国家和/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卖方执 2 份，买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医药大学

附件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发件人 From: 姚玮

致：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
持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8	8-1	麻醉机 2	3	2,088,000.00
	8-2	麻醉机 3	2	
	8-3	麻醉机 4	19	
	8-4	麻醉机 5	3	
	8-5	麻醉系统	2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owei@cgt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6445640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姚玮 联系电话：010-81168492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二、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70900/8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088,000.00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北京中医医院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70900/8

项目名称: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麻醉机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男	内资	迈瑞	WATO EX-75C	72000	3	216000
2	麻醉机3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男	内资	迈瑞	WATO EX-75C	72000	2	144000
3	麻醉机4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男	内资	迈瑞	WATO EX-75C	72000	19	1368000
4	麻醉机5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男	内资	迈瑞	WATO EX-75C	72000	3	216000
5	麻醉系统		深圳/中国	914403007084678371	大型	男	内资	迈瑞	WATO EX-75C	72000	2	144000
总价(元)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2088000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如有)

品目 8-5 麻醉系统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说明
1	一、 (P61)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无偏离	/
2	1 (P61)	主机基本参数:	主机基本参数:	无偏离	/
3	1.1 (P61)	可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可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无偏离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1.11
4	1.2 (P6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英寸,可戴手套操作。	15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和戴手套操作。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2、7.4
5	1.3 (P61)	内置插件槽槽位≥3个,插件可热插拔。	内置3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5
6	1.4 (P61)	推车式机架,具备工作台侧栏杆和顶光灯,顶光灯亮度≥3级可调。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配有中央刹车系统,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无偏离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1.5、1.8
7	1.5 (P61)	配备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min。	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低于150分钟。	正偏离	电池支持工作时间更长。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1.3
8	1.6 (P61)	具备 RS-232C 接口。	具备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2个 USB 接口,1个 VGA 接口,4个辅助电源接口	正偏离	接口种类更多更全。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1.4
9	2 (P61)	麻醉部分:	麻醉部分:	无偏离	/
10	2.1 (P61)	气源	气源	无偏离	/
11	2.1.1 (P61)	具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配备氧气、空气两气源。	无偏离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2.1
12	2.1.2 (P61)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无偏离	P208: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2.3
13	2.2 (P61)	流量计	流量计	无偏离	/

▲14	2.2.1 (P6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3.1
15	2.2.2 (P61)	总流量设置范围: 0.2L/min~18 L/min; O2 浓度范围: 21%~100% @ 空气为平衡气。	总流量设置范围: 0.2 L/min~18 L/min, O2 浓度范围: 21%~100% @空气为平衡气。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3.2、3.3
16	2.2.3 (P61)	具备备用流量计。	具备备用流量计。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3.7
17	2.2.4 (P61)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3.9
18	2.2.5 (P61)	具备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 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配备高流量给氧功能, 流量设置范围: 0~60 L/min。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3.11
▲19	2.3 (P61)	挥发罐: 挥发罐罐位≥2个, 配备原厂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 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可提供原厂地氟醚挥发罐。	具备2个挥发罐位置, 配备同厂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可选配同厂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	无偏离	P116: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4.1、4.2、4.3
20	2.4 (P61)	呼吸回路	呼吸回路	无偏离	/
21	2.4.1 (P61)	一体化回路, 具备回路整体加热功能,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一体化回路, 具备回路整体加热功能,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	无偏离	P209: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1;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7
22	2.4.2 (P6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3
23	2.4.3 (P61)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1500mL; 具备CO ₂ 旁路功能, 在机械通气过程中, 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钠石灰。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具备CO ₂ 旁路功能, 在机械通气过程中, 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直接更换钠石灰。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4;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8
24	2.4.4 (P61)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 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 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9

25	2.4.5 (P62)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条件下。	呼吸系统泄漏量不高于 $60\text{mL}/\text{min}@3.0\text{kPa}$ 压力条件。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5.10
26	3 (P62)	呼吸机	呼吸机	无偏离	/
27	3.1 (P62)	气动电控呼吸机, 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气动电控呼吸机, 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1
28	3.2 (P62)	通气功能:	通气功能:	无偏离	/
29	3.2.1 (P62)	具备辅助/控制通气功能。	具备提供辅助/控制通气功能。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3
▲30	3.2.2 (P62)	通气模式: 具备容量控制通气 (VCV)、压力控制通气 (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模式。	通气模式: 具备容量控制 (VCV) 模式、压力控制 (PCV) 模式、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模式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模式。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3
31	3.3 (P62)	参数设置:	参数设置:	无偏离	/
32	3.3.1 (P62)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text{mL} \sim 1500\text{mL}$ 。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text{mL} \sim 1500\text{mL}$ 。	无偏离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4
33	3.3.2 (P62)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 \sim 70\text{cmH}_2\text{O}$ 。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 \sim 80\text{cmH}_2\text{O}$ 。	正偏离	调节范围更大。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6
34	3.3.3 (P62)	支持压力设置范围: $0, 5\text{cmH}_2\text{O} \sim 60\text{cmH}_2\text{O}$ 。	支持压力设置范围: $0, 3\text{cmH}_2\text{O} \sim 60\text{cmH}_2\text{O}$ 。	正偏离	调节范围更大。 P117: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7
35	3.3.4 (P62)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4 \sim 100$ 次/分钟。	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2 \sim 100$ 次/min。	正偏离	调节范围更大。 P210: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8
36	3.3.5 (P62)	吸呼比设置范围: $4:1 \sim 1:8$ 。	吸呼比设置范围: $4:1 \sim 1:10$ 。	正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9
37	3.3.6 (P62)	压力限制范围: $10 \sim 100\text{cmH}_2\text{O}$ 。	压力限制设置范围: $10 \sim 100\text{cmH}_2\text{O}$ 。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10
38	3.3.7 (P62)	电子 PEEP 设置范围: OFF, $4 \sim 30\text{cmH}_2\text{O}$ 。	电子 PEEP 设置范围: OFF, $3 \sim 30\text{cmH}_2\text{O}$ 。	正偏离	调节范围更大。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11
39	3.3.8 (P62)	吸气暂停 P 设置范围: OFF, $5\% \sim 60\%$ 。	吸气暂停设置范围: OFF, $5\% \sim 60\%$ 。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12

40	3.3.9 (P6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 L/min。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L/min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19
41	3.4 (P6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20
42	3.5 (P6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动态实时自动补偿潮气量，可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21
43	3.6 (P62)	具备肺保护工具，可单周期和多周期复张，支持定时膨肺。	配备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PEEP 递增法）两种复张手法。多周期肺复张可设置保持时间，支持定时膨肺。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6.22
44	4 (P62)	数字监测和报警	数字监测和报警	无偏离	/
45	4.1 (P62)	监测参数：	监测参数：	无偏离	/
46	4.1.1 (P62)	具备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监测功能。	监测参数包括：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无偏离	P212: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8
47	4.1.2 (P62)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无偏离	P212: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11
48	4.1.3 (P62)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无偏离	P212: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12
49	4.2 (P62)	可提供 P-V、P-F、V-F 呼吸环。	具备呼吸环（P-V、P-F、V-F）监测。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3

50	4.3 (P62)	可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可同屏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无偏离	P212: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10
51	4.4 (P63)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无偏离	P211:产品技术规格白皮书 7.1
★52	二(P63)	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主要配置（每台配备）：	无偏离	P71、72:配置单
53	1 (P63)	麻醉机主机：1套。	麻醉机主机：1套。	无偏离	P71、72:配置单
54	2 (P63)	后备锂电池：2块	后备锂电池：2块	无偏离	P71、72:配置单
55	3 (P63)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无偏离	P71、72:配置单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五、配置清单

迈瑞 WATO EX-75C 麻醉系统配置单	
配置描述	数量
麻醉系统主机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气动电控呼吸机 —氧、空两气源及软管 —具有 15 英寸高清晰彩色屏幕（全触摸屏），支持戴手套操作 —LED 照明灯，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高度集成化多功能呼吸回路，可旋转 —呼吸回路整体加热，并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 —精确的全电子流量计（EFCs） —Optimizer 最佳流量指示 —双挥发罐位置 —辅助吸氧流量计 —带 3 个大抽屉 —二氧化碳吸收罐 —后各锂电池 2 块 —国标电源线	2
通气模式包括：自主/手动通气、电子 PEEP —VCV 容量控制通气 —PCV 压力控制通气 —PCV-VG 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SIMV 同步间隙指令通气	2
高流量吸氧及附件	2
肺功能环（P-V、P-F、V-E）	2
肺保护工具(肺复张)	2
主动排污系统及附件	2
七氟醚挥发罐	2
一次性成人附件包	2
迈瑞 WATO 系列麻醉机系统软件	2
说明书	2

六、售后服务方案

GNTB202509290012

编号: MRYF-04-R0001 版本号: V6.0

mindray 迈瑞

迈瑞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

(V6.0)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 1、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投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54106070900 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 2、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 3、迈瑞公司承诺对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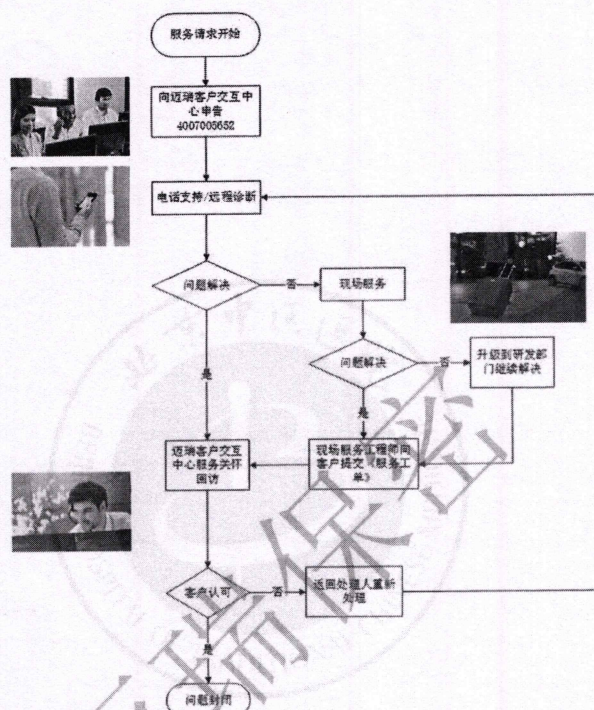
二、售后服务承诺

- 1、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费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适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失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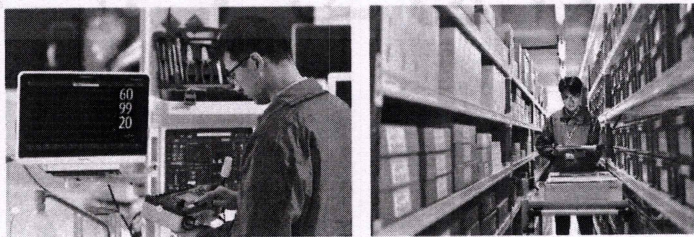
2、服务热线：

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52，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55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常用备件库四级备件支持架构，零担、快递、

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保障产品全生命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与迈瑞签订《保修销售合同》进行续保,或由我公司按市场统一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电话;迈瑞服务人员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为产品进行系统的诊断、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

三、 培训计划

迈瑞公司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

1、培训方式: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

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培训资料: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 其他事项

1、返厂维修时请您妥善包装,防压、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4、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迈瑞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邮编	518057
服务中心	北京	服务中心邮编	100022
服务中心联系人	丁皓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1065810066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仅限 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及维持组 招标编号:
0701-254106070900

1、产品保修期: 保修期从产品“安装验收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产品型号	主机免费保修期(月)
A6C	60
WATO EX-75C	60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 $\geq 95\%$, 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一年 250 个工作日), 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试剂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3、保修期间, 对迈瑞公司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 迈瑞公司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小时)	市区外(小时)
响应申告时间	0.5 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2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七、培训计划

8-3-3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贵单位此次招标项目，我单位特制定以下培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汇总表：

序号	培训项目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产品基本原理	产品安装、调试	产品操作使用	保养维修
1	培训内容	1. 麻醉系统工作原理与结构：供气系统、控制系统、监测系统。 2. 机械通气的基本概念：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流速、触发灵敏度等。 3. 常用通气模式详解。 4. 麻醉系统波形图的临床解读：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曲线。	1. 设备装机 2. 设备检查与开机自检。 3. 参数设置与调整：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初始参数设置和动态调整。	1. 设备检查与开机自检。 2. 参数设置与调整：根据模拟病例进行初始参数设置和动态调整。 3. 报警系统与故障排除。 4. 波形、环图及常用测量工具的使用。 5. 时间、日期的设置。 6. 声音、亮度的调整和设置。 7. 呼吸回路安装、测压管连接、湿化器加水。	1. 呼吸回路包括面罩、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膜片) 2. 吸气安全阀组件 3. 日常的清洁和消毒。 4. 电池的使用和维护；
2	培训对象	医工老师，医护老师，科室老师等	无	医护老师	医工老师
3	培训时长	第1天	第2天	第3-4天	第5-7天
4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科室，会议室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库房，科室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科室，会议室等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科室，会议室等
5	培训人次	按照采购人需求，不低 1-10 人/次	无	按照采购人需求，不低 1-10 人/次	按照采购人需求，不低 1-10 人/次

6	培训方式	口述+PPT 讲解	无	口述+PPT 讲解+实物设备演示	口述+实物设备演示
7	培训讲师	拥有厂家颁发资质的优秀工程师	拥有厂家颁发资质的优秀工程师	拥有厂家颁发资质的优秀中级培训讲师	拥有厂家颁发资质的优秀工程师
8	预计培训效果	使医护老师熟练掌握麻醉系统的基本原理、模式参数和报警处理。	无	使医护老师能独立、规范地完成麻醉系统的连接、安装与自检。	降低设备使用损耗
9	备注	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北京中医医院

八、廉洁协议书

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卖 方：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名称：麻醉系统

原始采购合同编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医药购销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采购项目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买方购进药品、医疗器械（含配件等）、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卖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卖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卖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买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卖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替卖方非法统计药品、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卖方不得暗中给予买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买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五、卖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卖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七、卖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取消药品等医药产品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八、买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买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本廉洁协议作为原始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买、乙双方各执一份，买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卖方（盖章）：北京尚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北京中医医院